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推动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中提出的“五个坚持”原则，即：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考查；坚持客观评价；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以确保生源质量。

（三）在复试录取中的各个环节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平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复试中各项考核的量化工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水平。

二、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我校复试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处、纪检监察处主要领导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

复试工作。

三、复试工作

(一) 复试时间及安排

我校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4月2日~4日。在复试前回复我校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可按照此时间参加复试。在复试之后回复的调剂考生按照我校另行通知的复试时间进行复试。

(二) 参加复试考生的确定

1、根据教育部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2018年招生规模，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达到基本要求的考生，依照报考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相同的研究方向执行同一复试分数线、控制女生比例，男女生分别由高分至低分排序，原则上按照1:1.2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合格生源不足120%的专业或方向，所有合格考生均参加复试。校内各相近专业或研究方向招生计划名额可根据生源情况、导师情况作适当调剂使用。

我校各专业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如下表：

专业	研究方向	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		备注
		男	女	
公安学	各研究方向	340	370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A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公安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	280	310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A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网络安全执法技术	270	290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A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化学	280	300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A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人体检验与鉴定技术	280	300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A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刑法学	中国刑法	315	315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A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诉讼法学	各研究方向	315	315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医学	各研究方向	300	300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律	不区分	315	315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警务	不区分	315	315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应用心理	不区分	320	320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公共管理	不区分	165	165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2、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按照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分别划定进入我校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符合分数要求的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按照原报考专业进行复试，不进行校内调剂。

学术型专业不接收此专项计划的校外调剂，专业学位接收报考其他院校达到我校该专业学位调剂要求的专项计划考生调剂。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表：

专业	研究方向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 计划复试分数线		备注
		男	女	
公安学	各研究方向	42/63/340	——	
公安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	34/51/280	34/51/310	
法律	不区分	39/59/285	39/59/285	
警务	不区分	37/56/280	37/56/280	
公共管理	不区分	35/75/140	35/75/140	

（三）复试方式、科目及成绩评定

1、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复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复试的内容包括专业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外语笔试和英语口语。复试重点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外语水平、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人文素质及健康状况等。

2、复试科目和分数：①英语（其中口语 30 分，笔试卷面 100 分折为 70 分，共计 100 分）；②专业课（其中面试 40 分，笔试 80 分，共计 120 分）。

3、笔试科目

（1）专业课笔试科目

学术型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公安学专业侦查学方向笔试科目为：“刑事侦查学”；公安情报学方向笔试科目为：“犯罪情报学”；禁毒学方向笔试科目为：“禁毒学”；经济犯罪侦查方向笔试科目为：“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治安学方向笔试科目为：“治安案件查处”；公安管理方向笔试科目为：“公安管理学”；犯罪学研究方向笔试科目为“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警务指挥与战术研究方向笔试科目为“运动训练学”。公安技术专业刑事科学技术方向笔试科目为：“刑事技术综合”；网络安全执法技术方向笔试科目为：“计算机软件综合”；法化学方向笔试科目为：“化学综合”；人体检验与鉴定技术方向笔试科目为：“病理学与生物学基础知识综合”。刑法学专业中国刑法研究方向笔试科目为：“刑法总论与刑事政策”。诉讼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笔试科目为“证据法学”。法医学专业法医病理学方向笔试科目为：“法医病理学”；法医物证学方向笔试科目为：“法医物证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笔试科目为“刑事诉讼法学”。警务硕士报考刑事侦查系、公安情报学系、禁毒学系、经济犯罪侦查系、治安学系、公安基础部、法律教研部、警察技能战术训练部的考生，专业笔

试科目为“公安学基础理论”；报考网络犯罪侦查系、痕迹检验技术系、文件检验技术系、声像资料检验技术系、法医学系的考生，专业笔试科目为：“刑事科学技术”。应用心理专业笔试科目为：“公安学与犯罪心理学”。公共管理笔试科目为：“公共管理学与时事政治”。

上述复试科目属综合性科目，其考试内容按照复试考试大纲要求确定，具有综合性、应用性特点。

(2) 英语笔试的考核内容包含听力及基础英语。

专业笔试和英语笔试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考试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

(3)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参加加试，加试科目按照招生章程中公布的科目进行。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我校，复试时需要加试。加试科目按照文法类（报考公安学、刑法学、诉讼法学、法律硕士、应用心理等专业）、理工类（报考公安技术、法医学等专业）两大类进行。文法类考生加试：计算机基础理论、法制史（含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理工类考生加试：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专业面试和英语面试

专业面试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由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领导、研究生导师分专业或研究方向组成复试面试小组，每个小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

按照我校招生计划，组成法学（含刑法学、诉讼法学、警察法学方向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由法律教研部负责）、侦查学（由刑事犯罪侦查系负责）、公安情报学（由公安情报学系负责）、禁毒学（由禁毒学系负责）、经济犯罪侦查（由经济犯罪侦查系负责）、

公安基础（含治安学、公安管理、犯罪学研究、应用心理、公共管理，由公安基础教研部、治安学系负责）、刑事科学技术（由痕迹检验技术系负责）、网络安全执法技术（由网络犯罪侦查系负责）、法化学（由法化学系负责）、法医学（含公安技术人体检验与鉴定技术方向、法医学专业，由法医系负责）、警察体能战术（由警察技能战术训练部负责）等 11 个专业面试复试小组。对于警务硕士专业，按照报考系（部）参加各系（部）的复试。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任小组组长，负责确定各自小组的成员，并做好面试考试内容、地点等准备工作。

专业面试考核内容一般为专业知识，重点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应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本科主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还要考察考生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技能掌握情况、科研能力水平等。专业面试复试测试时间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完毕后由小组成员当场打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分数为该考生专业面试成绩。

外语口语测试由基础教研部组织实施。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表达的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测试考生英语口语表达能力。测试一般包括：朗读短文、回答问题及自由阐述。口语测试采取在语音教室进行音频采集，由口语面试小组就音频资料进行评分的方式进行。英语口语音频采集时间为每人 8-10 分钟。

各复试小组对复试过程进行记录并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作为资料在复试结束后送交研究生处保存备查。

各复试小组应事先安排好考生面试的次序，并在复试场所予以公布，原则上不得以初试成绩排名为面试的先后顺序。各复试小组在面试结束后当天将考生成绩报送研究生处。

5、成绩评定

英语和专业复试成绩总计为 220 分，与初试成绩一并计算作为考生的总成绩。总成绩按专业或研究方向从高至低为序排列，作为差额录取依据。同等学力考生和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应届毕业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仅作为衡量是否实际具备培养基本要求的依据，加试科目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四、调剂工作

（一）接收校外考生调剂的专业

我校各学术型学科（专业）及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均不接受报考外校的考生调剂。

法律、警务、公共管理可接受符合教育部公布的该专业学位调剂要求的考生调剂。

（二）调剂条件

（1）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原报考专业 A 区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申请上述专业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的考生，初试成绩不得低于我校公布的该专业学位此专项计划的分数要求。

（2）各接受调剂的专业学位的具体要求：

调剂法律的考生须符合：法律（非法学）仅接受原报考法律（非法学）的考生；法律（法学）接受原报考法律（法学）或原报考法学门类本科专业为法学（代码为 0301）的考生。

调剂警务的考生须符合：原报考警务专业学位或法学专业，本人为在职民警，从事公安工作满 2 年能录取为现工作单位定向的考生。

调剂公共管理的考生须符合：原报考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本人系在职民警且本科毕业满 3 年或高职高专毕业满 5 年的考生。

（三）遴选规则

（1）以申请考生在调剂平台上申请的时间先后分配接收指标，先到先得。

（2）符合调剂要求的我校一志愿考生优先。

（3）报名时间相同的考生，按男生优先、分数高者优先次序进行。

五、录取工作

（一）录取原则

1、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按高分到低分排队顺序录取；

3、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本校初试合格考生、校内调剂考生、校外调剂考生先后顺序录取。

（二）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将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

1、初试准考证；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2份复印件；

3、应届生携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证明（或学籍证明）、学信网上查询本人学籍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一份；往届生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上查询本人学历证书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查不到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或研究计划等）一份。

（三）体检政审

1、复试考生报到后，统一组织到学校医院体检。考生须事先准备2张一寸照片。

2、复试考生到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进行政审。政审表必须按规定时间寄至我校，逾期取消录取资格。政审表必须由进行政审的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无负责人签字的政审表为无效政审。

3、考生体检、政审和复试均合格，方具有被录取资格。

4、今年我校原则上不进行考生保留资格的工作。

5、如有在报名、初试、复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四）排队办法

1、对复试、体检和政审均合格的考生按专业进行分类排队，作为录取的主要依据；

2、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初试满分为500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为300分），复试满分为220分，总分为720分（公共管理专业为520分）。

3、以各专业或研究方向本校初试合格考生、校内调剂考生、校外调剂考生为组分别按总成绩排队。

4、如出现考生不符合体检要求须递补其他考生时，按照男生优先、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依次递补。如出现个别专业因考生体检不合格，未能在复试中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将招生计划调入生源充足的专业（研究方向）使用。

对于录取方式确定为“非定向”的考生，按照招生章程中规定的体检要求执行。录取方式确定为“定向”的考生，不限制身高。

5、对于复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由研究生处形成初步意见提交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必要时可将领导小组研究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2018年度下半年学业奖学金等级的确定

1、2018年度下半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初试成绩与复试成

绩按照一定比例相加后排序确定，具体的成绩排序计算方法为：
总成绩=初试成绩×80%+复试成绩×20%。推免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照《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18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中的规定执行。

2、调剂考生不参加 2018 年度下半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2019 年度可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生处

2018 年 3 月 21 日